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汪祐豪

第二層決行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125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學合作實習計畫書(0125457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產學合作實習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大專院校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職場實務訓練，結合政府機關、全國大專院校、上市櫃(興)櫃公司、金融機構及專業事務所的資源與力量，共同建構產學合作實習計畫，透過有效的媒合協助機制，鏈結學校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爰辦理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調查轄下公司實習之需求，並交由本部匯入「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臺」，請各校實習業務承辦人前往資訊平臺點閱並評估合作之可行性，並積極鼓勵學生、系所參與。若有關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臺之帳號申請、使用操作之疑義，請逕洽平臺管理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三、另為瞭解各校實際辦理之情形，後續追蹤將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請各校實習承辦人將校、院、系（所）實習



意願透過各校區域計畫之承辦人回復或逕與所屬區域教學
資源中心召集學校之承辦人聯繫回復。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

副本：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東吳大學)、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
校(國立臺灣大學)、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國立中央大學)、中區區
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逢甲大學)、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國立
成功大學)、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大專校院校外實
習媒合資訊平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6-09-12
10:28:41 章

裝

訂

線

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壹、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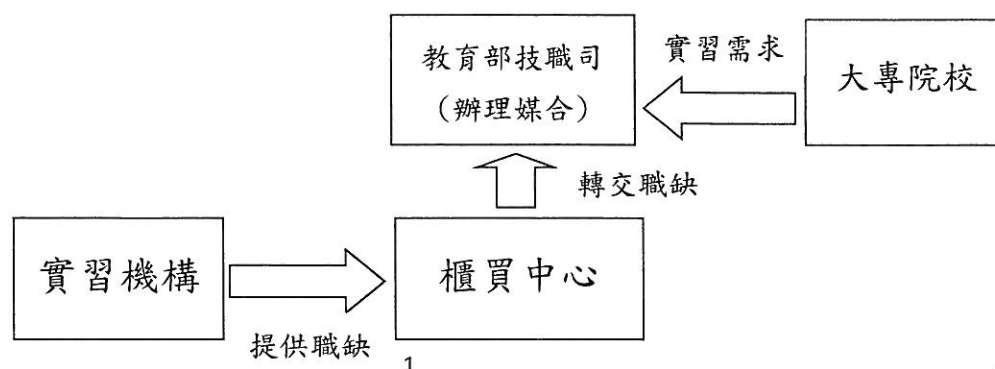
為培養大專院校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職場實務訓練，擬規劃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計畫，結合政府機關、全國大專院校、上市櫃(興)櫃公司、金融機構及專業事務所的資源與力量，共同建構產學合作實習計畫，透過有效的媒合協助機制，鏈結學校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而實習機構透過合作關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實習名額，讓大專院校的人才供給與產業的人才需求得以相互滿足，並激勵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達成企業、學生及社會三贏的正向循環，以落實金管會「善用人力創造就業」政策目標。

貳、現有類似實習平台或機制簡介

一、現有類似實習平台或機制

(一)櫃買中心「推動技專校院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人才培育方案」。

1. 架構



2.分「教師赴企業研習或研究」、「學生至企業實習」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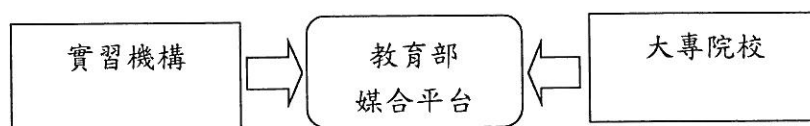
3.今年屬試辦性質，規劃於 105 年 7 月開始實習。

4.目前情況：櫃買中心發函全體上櫃、興櫃公司，已提供 11 家

公司 100 餘個職缺，由教育部進行媒合中。

(二)教育部技職司「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

1.平台架構



2.建立時間：100 年 5 月。

3.平台對象：適用於所有大專院校及廠商，惟需登錄成為會員。

4.平台性質：由學校與企業個別簽約，提供學分制校外實習。

5.媒合方式：實習機構、大專院校在網路張貼資訊，由雙方之

承辦人自行以人工方式連絡，及簽訂契約。

6.平台現況（截至 105/6/7）

實習機構		大專校院	
會員	2,489 家	會員	161 校
目前實習機會	422 個	目前實習需求	1,220 個
歷年實習機會	8,477 個	歷年實習需求	13,820 個



參、目前大專院校辦理產學合作方式概述

一、技職院校部分

(一)管道：

- 1.透過教育部實習媒合平台。
- 2.自行尋求合作企業對象。
- 3.參與櫃買中心人才培育方案（目前為試辦，六所學校參與）。

(二)方式：

學校辦理企業與學生實習說明會及協助辦理媒合面試等事宜。

(三)實習課程形態、學分認定：

依現行教育部對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分。

(四)相關補助：

學校提出實習計畫，教育部技職司於核定後提供每一系(科)至多 50 萬元之補助，學校需檢據核銷。

二、普通大學部分

(一)管道：

- 1.透過教育部實習媒合平台。
- 2.自行尋求合作企業對象。

(二)方式：

學校辦理企業與學生實習說明會及協助辦理媒合面試等事宜。

(三)實習課程形態、學分認定：

除海事、醫療等特定科系外，無實習課程，亦不提供學分。

(四)相關補助：無。

肆、本案規劃

規劃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計畫，提供參與實習之機構及學校，運用現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進行實習媒合，以擴大實習機構家數，增加產學合作效益。

一、規劃內容與原則

(一) 參與單位

1. 指導單位：金管會、教育部
2. 主辦單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

(二) 產學合作對象

1. 實習機構：

- (1)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共約 1,800 家
- (2)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事務所
- (3)銀行、證券、期貨、投信、票券、保險等金融機構

2. 實習學校：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研究所、專科部學

制，不限年級，共約 160 所

(三) 規劃原則

1. 本計畫旨在提供企業、學校雙向之學生校外實習資訊揭露，以及協助渠等順利進行媒合之平台機制。
2. 由參與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本計畫之執行。
3.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型態、學分認定，依現行教育部對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進行規劃設計。
4. 企業提供實習之名額及方式，由各企業依其需求辦理。
5. 有關實習媒合作業程序，將先進行企業實習職缺之調查，於彙總及分類後提供教育部；教育部透過現行其各作業聯繫窗口週知學校，由各校填選實習項目及數量等需求後，回報教育部備查。
6. 依前項調查結果籌辦實習博覽會，進行學校與企業之實習媒合，並請各校將媒合結果回報教育部。
7. 學校辦理與媒合企業間實習學生之甄選作業，並依規定與媒合成功之企業辦理契約簽訂與後續管考等相關事宜。

二、調查實習職缺

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向上市、上櫃、興

櫃公司、金融機構及專業事務所調查實習職缺，並請有意願提供實習職缺之公司將職缺資訊填覆或上傳教育部平台。另於依教育部提供之文件格式，完成實習職缺彙總與分類統計後，將資料提供教育部。

三、調查實習需求

教育部協助週知各學校前述彙總之企業實習職缺統計資料，由各校填選實習項目及數量等需求後，回報或上傳教育部平台備查。

四、舉辦實習博覽會

舉辦實習媒合博覽會由參與實習機構設攤，各學校實習業務承辦人員於現場與參與實習機構進行接洽，並將接洽結果回報主辦單位後轉陳教育部備查。

五、學校與參與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媒合

(一) 學校與實習機構聯繫，舉辦實習說明會及辦理實習學生面試或甄選等事宜。

(二) 學校實習業務承辦人員洽定實習企業並完成簽約，後續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執行學生實習課程管考等事宜。

六、企業實習媒合成果

(一) 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調查實習媒合情形，並彙總媒合成功之企業相關資料予金管會。



(二) 教育部協助請實習媒合成功之院校回報資料，俾進行統計。

(三) 舉辦媒合成功發表會及發布新聞稿。

七、實習機構配合事項

(一) 該職缺工作內容及待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 配合學校辦理實習說明會，及輔導、考核等相關作業。

(三) 參與實習博覽會。

八、學校配合事項

(一) 配合辦理校內宣傳。

(二) 辦理實習說明會、辦理媒合面試及定期輔導與考核。

(三) 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分。

(四) 參與實習博覽會。

九、協助推動機關(構)配合事項

(一) 金管會：

1. 對本計畫之規劃進行給予專業指導及行政支援。
2. 綜理活動之策劃與進行，統籌專案運作事宜。

(二) 教育部：

1. 發函所轄學校，鼓勵學校參與本計畫及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2. 發函所轄學校週知相關之實習職缺，並彙總各學校實習需求。
3. 共同舉辦計畫啟動儀式。



4. 彙總統計院校回報之實習媒合成功資料。
5. 協助請普通大學配合本實習計畫調整相關課程。

(三) 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附件三)

1. 協辦計畫啟動儀式。
2. 宣導並鼓勵所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事務所及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機構積極參與本計畫。
3. 調查企業實習職缺之提供等相關資料，經統計、彙總與分類後提供教育部辦理後續事宜。
4. 協助舉辦實習博覽會，邀請企業至會場參展、設攤，展示公司簡介資料，並辦理現場媒合。
5. 調查企業實習媒合成果，並彙總媒合成功之企業相關資料予金管會。
6. 協助舉辦媒合成果發表會。
7. 研擬規劃提供相關措施提高企業參與誘因，包括：
 - (1) 參與企業可於 CSR 報告書及年報充分揭露。
 - (2)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架設專區，揭露績效卓越企業，以提升該企業形象。
 - (3) 公司治理中心可研議於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時，針對績效



卓越企業酌予加分。

8. 公司網站連結教育部實習媒合平台，加強推廣。

(四) 集保結算所：

1. 負責本計畫草案之規劃。
2. 主辦計畫啟動儀式。
3. 以辦理公益專班與學校合作經驗，就學校部分，與金管會與教育部辦理推廣

(1)辦理學校推廣。

(2)提供各大專院校本計畫之諮詢與協助。

4. 向產險公會、壽險公會、銀行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票券公會等單位宣導，請其鼓勵所屬會員機構積極參與本計畫。
5. 向學校說明並調查實習業務承辦窗口。
6. 規劃籌辦實習博覽會，邀請學校實習業務承辦人員至會場參觀、並與企業進行接洽相關媒合事宜。
7. 主辦媒合成果發表會及發布新聞稿。
8. 公司網站連結教育部實習媒合平台，加強推廣

(1)於集保、公益專班及證券虛擬博物館網站放置本計畫連

結，

便利瀏覽者點選。



(2)於集保 Facebook 粉絲團、股票博物館 Facebook 粉絲團分享

貼文宣傳本計畫。

✓
11
14

伍、預計工作時程規劃

本計畫擬敦請金管會及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由集保結算所統籌規劃，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協助執行，預定時程規劃如下：

	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	與教育部洽談合作事宜	105 年 6 月 22 日	證期局	櫃買中心 集保
二	與技職司洽談合作事宜	105 年 7 月 19 日	證期局	櫃買中心 集保
三	舉辦計畫座談會	105 年 8 月 15 日	證交所	櫃買中心 期交所
四	調查企業實習職缺	105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8 月 26 日	證交所 櫃買中心 期交所 集保	
五	舉辦計畫啟動儀式	105 年 8 月 26 日	集保	證交所 櫃買中心 期交所
六	提供各校彙總後之企業實習 職缺資料	105 年 8 月 29 日	教育部	集保
七	彙總各校回報填選之實習需求	105 年 9 月 25 日	教育部	集保
八	舉辦實習博覽會 (學校與企業進行實習媒合)	105 年 10 月下旬 (大 學開學後)	集保	證交所 櫃買中心 期交所
九	學校與企業完成實習學生之面 試或甄選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區產中心	集保
十	彙總統計各校回報之實際媒合 資料	105 年 12 月 10 日	教育部	集保
十一	舉辦媒合成果發表會	105 年 12 月下旬	集保	證交所 櫃買中心 期交所
十二	技職院校學生實習課程開始	105 學年度寒假	各學校	
十三	辦理實習學生輔導、考核	實習期間	各學校	
十四	普通大學學生實習課程開始	106 學年度暑假	各學校	

四				
十五	辦理實習學生輔導、考核	實習期間	各學校	

陸、經費預估與分攤

為順利推動與執行本計畫，爰初步規劃舉辦啟動儀式記者會、實習博覽會、媒合成果發表會、綜合座談等活動，配合本計畫推動所需相關經費，建議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等共同分攤。經費分攤方式及各機構分攤比例，建請由主管機關主持協商後依決議辦理。

柒、預期效益

- 一、毋須重複建置平台，可於短期內著手規畫實施。
- 二、可結合跨部會資源，與教育部共同推動產學合作。
- 三、擴大實習機構與參與學校之範圍，落實金管會「善用人力創造就業」政策目標。
- 四、學校與學生可增加實習機構的選擇，縮小學用落差，落實產學合作。

14/14